

福建理工大学体育教研部

校体育[2025] 1号

关于举办福建理工大学 2025 年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健身气功和武术) 比赛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精髓,推动健身气功、武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倡导科学健身理念,弘扬尚武崇德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学校健身气功、武术爱好者搭建技艺交流、文化互鉴的平台,展现传统体育项目的独特魅力与时代价值。经福建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研究,决定举办福建理工大学 2025 年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健身气功和武术)比赛。现将《福建理工大学 2025 年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健身气功和武术)比赛规程》发给你们,请各学院按规程要求,积极参赛,组织做好赛前训练等相关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主办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体育教研部
共青团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健身气功协会
福建理工大学武术协会
福建理工大学学生会
福建理工大学红十字会
福建理工大学礼仪队

四、赛事主题

青春建新功 习武强国梦

五、竞赛时间地点：

(一)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

竞赛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 竞赛地点：福建理工大学北区雨盖篮球场

六、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 分组：男子个人组、女子个人组、集体混合组

(二) 竞赛项目：

集体项目

1. 健身气功·八段锦普及功法。

2. 二十四式太极拳。

个人项目

1. 健身气功·八段锦普及功法。

2. 健身气功·五禽戏普及功法。

3. 自选拳术（长拳、南拳、太极拳等）

4. 自选短器械（刀术、剑术、南刀等）

七、参赛办法及参赛资格

(一) 每个学院限报一支代表队，每支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 1 名，运动员 8 名参赛。参赛运动员为本校全日制在校生。

(二) 集体赛项目：每支代表队可报两项，健身气功八段锦、太极拳上场运动员为 6 名。

(三) 个人赛：每支代表队限报 8 名，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不包括集体项目）。

(四) 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比赛当日）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2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诊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

(五) 各参赛代表队所有参赛人员需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4）

八、竞赛办法：

(一) 健身气功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21 年修订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 集体赛和个人赛项目的参赛队员上场队形按抽签顺序排为“一”字形。

3. 比赛普及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比赛展演音乐》CD 伴奏音乐，功法演练的起势和收势须与音乐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保持一致。

4. 参赛队员在比赛开始前和完成比赛及领分后，应向裁判行健身气功礼。

5. 集体项目不足 6 人，每少一人，按规定扣 0.2 分。

(二) 武术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印制的最新《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12 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凡配乐项目必须使用

纯音乐，音乐主题与套路主题相和谐。

2. 自选拳术个人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为 50 秒钟至 1 分 35 秒钟（太极拳类项目除外），运动员演练至 1 分 20 秒钟时，由裁判员鸣哨提示。

3. 自选短器械个人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为 50 秒钟至 1 分 35 秒钟（太极拳类项目除外），运动员演练至 1 分 20 秒钟时，由裁判员鸣哨提示。

4. 太极拳个人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为 3-4 分钟，运动员演练至 3 分钟时，由裁判员鸣哨示意。

5. 太极拳集体项目：完成套路时间 4-5 分钟。

6. 时间不足或超出按照规则进行扣分。

7. 集体项目不足 6 人，每少一人，按规定扣 0.2 分。

（三）个人项目比赛上场顺序确定：在竞赛委员会和裁判长的组织下，由编排记录组抽签决定参赛队队员的比赛顺序。集体项目上场顺序确定：由各个领队或者队长抽签决定。

九、录取名次

（一）集体项目赛各取前 8 名，按每队（18, 14, 12, 10, 8, 6, 4, 2）计入团体总分，颁发奖状。团体前三名颁发奖杯。不足 8 队（含 8 队），按实际参赛队录取。参赛队超过 8 队，第 9 队之后的参赛队不按排名都按每队 1 分给予奖励。

（二）个人项目赛八段锦、五禽戏和自选拳术、自选短器械男女分别录取前 8 名，按每人（9、7、6、5、4、3、2、1 分）计入团体总分，颁发奖状。参赛人数不足 8 人时（含 8 人），以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办法录取名次。比赛成绩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竞赛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三）团体总分取前 8 名，按 9、7、6、5、4、3、2、1 计入第三届校运会各学院团体总分，凡参赛队均可得三分；参赛队不

足 8 队时（含 8 队），以实际参赛队录取名次。团体总分计算：以各学院的男、女运动员个人赛和集体赛获得名次得分的总和计算，得分多者名列前，如果得分相等，按单项赛名次顺序进行评比，多者名列靠前。

十、安全管理

（一）参赛学院需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专人全程带队领队负责制。

（二）比赛有一定的运动量，要求参赛队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并且赛前有体育锻炼。请各学院参赛队在比赛前做好健康检查（包含心电图，血压，脉搏）。

十一、裁判、仲裁和辅助人员

比赛裁判员、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学校老师选派，辅助工作人员由福建理工大学健身气功协会、福建理工大学武术协会、福建理工大学学生会、福建理工大学红十字会和福建理工大学礼仪队选派。

十二、报名方法

（一）各学院认真填写报名表格（上交的表格必须用电脑打印），报名表应加盖学院公章。

（二）报名时间：4 月 14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交给联系人，电子文档发送到邮箱 2980170079@qq.com, 逾期一律不予办理。

（三）一经报名确定不得更改和补充。无故弃权，则按规定扣团体总分 10 分。

（四）学生运动员资格由各学院负责审核，凡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者，则取消本单位所有比赛资格和本单位此前所有获奖名次和得分，并全校通报批评。

(五) 凡正式录取的在校学生，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比赛。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凡是上报的参赛运动员，竞赛组即视为体检合格）

十三、其他事项

(一) 参赛运动员的服装应符合健身气功和武术项目的特点，穿着健身气功服装、武术服装或运动服。集体赛运动员着装款式、颜色须统一，鞋为健身运动类鞋。

(二) 参赛代表队自行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比赛期间出现伤病等问题，均由各代表队和个人负责。

(三) 武术个人项目不配音乐（自选太极项目必须配乐）。武术集体项目必须配乐（不含歌词）。

十四、联系方式

各学院广泛宣传并自行组织同学报名，报名表见附件 1。

1.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加 QQ 群：644815418（备注学院+姓名）以方便联系。



2.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田西，联系电话：13116352937

联系人：王元坤，联系电话：18568169855

十五、赛前培训

为统一动作规格、明确竞赛规则，给各代表队充分的赛前练习时间，特提前给各代表队安排赛前培训，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另行通知。请各参赛队选派 2-4 人参加培训（未按时参加培训者

不再另行培训），培训教师：陈秋华、姜玉红、郑智超。

十六、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福建理工大学 2025 年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健身气功和武术)比赛报名表

2. 福建理工大学 2025 年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健身气功和武术)比赛安全防范制度

3. 福建理工大学 2025 年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健身气功和武术)比赛应急预案

4.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福建理工大学体育教研部 共青团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